

ICS 13. 220
C80
备案号：54562-2017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 T 3293—2017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of Enterprise fire brigade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2017 - 07 -01 发布

2017 - 08 -01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与设置 2

5 选址 3

6 设施 3

 6.1 项目构成 3

 6.2 建筑标准 3

 6.3 建筑要求 4

7 装备配备 5

 7.1 车辆配备 5

 7.2 器材配备 6

8 人员配备 7

 8.1 人员编制 7

 8.2 人员构成 7

9 执勤训练管理 7

 9.1 执勤作战 7

 9.2 业务训练 8

 9.3 日常管理 10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品种与数量 11

附录 B（规范性附录）消防员基本防护和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品种与数量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江苏省公安消防总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详、丁玉连、陆军、陈志昂、顾杰、李先胜、曹玮、吴绍平。

引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就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提出要求，以更好地落实“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发展原则，积极引导和规范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发展，提高企业抗御火灾等灾害事故的能力。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的主要指标充分考虑了我省各行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特点，并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衔接。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设置、选址、设施、装备配备、人员配备、执勤训练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必不可少。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956.1 通用技术要求
- GB 8108 车用电子警报器
- GB 13954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灯具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60 消防站
- GB 50229 消防设施
- GB 50313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401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414 总平面布置
- GB 51054 建筑设计
- GB/T 3181 漆膜颜色标准
-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GBZ 221 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 GA 856 合同制消防员制式服装
- SDJ 278 消防设施
- YC/T9 消防

3 术语和定义

3.1

企业专职消防队 *enterprise fire brigade*

由一定规模的企业建立、管理、使用，具有防火灭火技术装备、人员、处所，主要从事本单位防火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也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它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队。

3.2

特勤消防队 *special fire brigade*

针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物品、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等特殊环境，配备必要的特种装备，具有扑救特殊火灾和抢险救援能力的消防队。

3.3

普通消防队 fire brigade

具有常规灭火、救援能力的消防队。

3.4

石油化工企业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

以石油、天然气及其产品为原料，生产、储运各种石油化工产品的炼油厂、石油化工厂、石油化纤厂或联合组成的工厂。

[GB50160—2008，定义2.0.1]

4 分类与设置

4.1 企业专职消防队分为特勤消防队和普通消防队，普通消防队分为一级普通消防队、二级普通消防队。

4.2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应与企业单位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建设、使用，由公安消防机构进行审核、验收和业务指导。撤销企业专职消防队须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

4.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至少应建立特勤消防队：

- a) 主要港口内的石油化学危险品码头及其库区集中区；
- b) 大型石油化工企业。

4.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至少应建立一级普通消防队：

- a) 主要港口内的棉、麻、纤维等易燃可燃货物码头及仓库、货场集中区；
- b) 中型石油化工企业；
- c) 距离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的大型烟草企业；
- d) 大型钢铁冶金厂。

4.5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至少企业应建立二级普通消防队：

- a) 主要港口内的煤炭、矿石、粮食集散区及生产设备集中区；
- b) 大型纺织企业；
- c) 大型发电厂；
- d) 储备易燃、可燃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等。

注1：主要港口是指列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公布的主要港口名录的港口。

注2：大型烟草企业是指卷烟年生产量在二十万箱以上的卷烟厂，复烤烟叶在二十万吨以上的复烤厂，贮存物资价值在一亿元以上的各类仓库。

注3：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大型钢铁冶金厂，大型纺织企业和大型发电厂等企业划分类别，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各行业的范围按GB/T4754划分。

注4：距离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是指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该企业的时间超过5min。

4.6 除4.3、4.4、4.5外，距离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较远，极易造成重特大火灾或灾害事故，亟需迅速处置、控制灾情的企业宜建设专职消防队，规模和器材装备由当地政府组织评估确定。

4.7 符合 4.3、4.4 和 4.5 规定的两个及以上企业，可由政府或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企业联合建立消防队。联合建立的消防队不低于每个企业应建消防队的规模，且不低于一级普通消防队规模。联合建立消防队的辖区范围应满足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事故现场时间不超过 5min 的要求。

4.8 核设施、油气田、石油天然气工程、民用航空运输机场、装卸油品码头、石油库、石油储备库、酒厂等单位消防队建设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 选址

- 5.1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选择适当位置，用地应满足业务训练的需要；
 - b) 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企业专职消防队，应设置在常年最小频率风的下风或下侧风处，其边界应与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应小于150m，与化学危险物品输送管道不应小于35m；
 - c) 企业专职消防队车库的朝向应便于快速出动。当朝向主要道路时，至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15m；
 - d) 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5min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
- 5.2 企业专职消防支（大）队与消防中队集中布置时，两者宜相对独立布置，并分别设置出入口。

6 设施

6.1 项目构成

- 6.1.1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项目由场地、房屋建筑等部分构成。
- 6.1.1.1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场地包括室外训练场地、道路、绿地等。
- 6.1.1.2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房屋建筑包括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辅助用房。业务用房包括消防车库、通信室、体能训练室、训练塔、器材库、被装营具库、洗消室、烘干室、呼吸器充气室等。业务附属用房包括图书阅览室、会议室、备勤室、消防宣传教育用房等。辅助用房包括餐厅、厨房、浴室、医务室、家属探亲用房、晾衣室（场）、贮藏室、盥洗室等。辅助用房可共用企业内部功能库室。

6.2 建筑标准

- 6.2.1 企业专职消防队车库的车位数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企业专职消防队车库的车位数（个）

种类	普通消防队		特勤消防队
	一级普通消防队	二级普通消防队	
车位数	4~5	2~3	≥6

注：车库的车位数含一个备用车位。

- 6.2.2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特勤消防队2400m²~3600m²；
 - b) 一级普通消防队1800m²~2500m²；
 - c) 二级普通消防队1000m²~1600m²。
- 6.2.3 企业专职消防队使用面积系数按0.65计算。普通消防队和特勤消防队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可参照表2确定。

表 2 普通消防队和特勤消防队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 (m²)

房屋类别	名 称	普通消防队		特勤消防队
		一级普通消防队	二级普通消防队	
业务用房	消防车库	200~250	100~150	≥300
	通信室	≥30	≥30	≥40
	体能训练室	50~120	40~70	80~150
	训练塔	≥120		120~210
	器材库	50~100	40~80	80~120
	被装营具库	40~60	30~40	40~60
	洗消室、烘干室、 呼吸器充气室	≥40	≥20	60~100
业务附属用房	图书阅览室、电教室	20~60	≥20	40~60
	会议室、学习室	40~90	30~60	70~140
	备勤室	200~340	110~200	320~500
	消防宣传教育用房	60~120	40~80	70~140
辅助用房	餐厅、厨房	70~90	60~80	140~160
	浴室	70~110	50~70	130~150
	医务室	≥18	≥18	≥23
	家属探亲用房	≥60	≥40	≥80
	晾衣室(场)	≥30	≥20	≥30
	贮藏室	≥40	≥30	40~60
	盥洗室	40~50	20~30	40~70
合计		1178~1728	698~1038	1667~2393

注：二级普通消防队可不建训练塔。

6.3 建筑要求

6.3.1 企业专职消防队业务用房、业务附属用房和业务附属用房的门和通道设置应有利于快速出动。

6.3.2 体能训练室、器材库、清洗室、烘干室、器材维修间、呼吸器充气室等的设置宜临近消防车库。辅助用房中功能相近的用房宜集中设置。辅助用房中有噪音、异味、辐射和易燃易爆危险等用房，设置时宜远离备勤室、探亲用房等居住人员的房间。

6.3.3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6.3.4 一级普通消防队、特勤消防队宜采用独立设置的单层或多层建筑。设在综合性建筑物中的企业专职消防队应自成一区，并应有专用出入口。

6.3.5 企业专职消防队宜将执勤楼、训练区、生活区分区设计。

6.3.6 企业专职消防队内建筑物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2014 的有关规定。

6.3.7 企业专职消防队建筑物位于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9 度地区的，应按乙类建筑进行抗震设计，并按本地区设防烈度提高 1 度~2 度采取抗震构造措施。其中 8 度~9 度地区的企业专职消防队建筑应对消防车库的框架、门框、大门等影响消防车出动的重点部位，按 GB 50011-2010 的有关规定进行抗震变形验算。

6.3.8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建筑外观应主题鲜明，造型应庄重简洁，并宜采用体现企业专职消防队特点的装修风格，具有明确的标识性和可识别性，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内装修应适应消防员生活和业务训练的需要，并宜采用色彩明快和容易清洗的装修材料。

6.3.9 建筑节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189-2015 的有关规定。

6.3.10 消防车库、备勤室、走道和楼梯、消防站场地设计、建筑设备与其他设施等应符合 GB 51054-2014 的要求。

7 装备配备

7.1 车辆配备

7.1.1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辆配备数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企业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车辆数量(辆)

种类	普通消防队		特勤消防队
	一级普通消防队	二级普通消防队	
消防车辆数	3~4	1~2	≥5

7.1.2 企业专职消防队配备的常用消防车辆品种，宜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企业专职消防队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辆)

品种		普通消防队		特勤消防队
		一级普通消防队	二级普通消防队	
灭火消防车	重型泡沫车	1	1	1
	中型泡沫车			△
	重型水罐车	1		1
	中型水罐车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1
	干粉消防车	△	△	△
举高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	△	△
	1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1	△	△
	18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	1
	56 米举高喷射消防车	△	△	△
专勤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排烟消防车或照明消防车	△	△	△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或防化洗消消防车	△	△	△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	—	△
	通信指挥消防车	—	—	△
	涡喷车	—	—	△
	供液消防车	△	△	1

- 注 1：表中带“△”车种由各企业根据火灾特点和实际需要选配。
- 注 2：主要港口内的石油化学危险品码头及其库区集中区企业专职消防队车辆配备不宜低于 6 辆。主要港口内的棉、麻、纤维等易燃可燃货物码头及仓库、货场集中区企业专职消防队车辆配备不低于 4 辆。主要港口内的煤炭、矿石、粮食集散区及生产设备集中区，单机容量为 50MW 及以上机组、总容量大于等于 600MW 的火力发电厂或变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500MW 以上水力发电厂企业专职消防队车辆配备不低于 2 辆，其他企业专职消防队车辆配备 1 辆时，应增配 1 台流量不低于 30L/S 的手抬机动泵。
- 注 3：政府或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企业联合建立的特勤消防队宜增配举高类重型水罐泡沫车、供气消防车、重型泡沫供液消防车、远程供水泵组消防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或防化洗消消防车等处置化工火灾专业车辆。
- 7.1.3 企业专职消防队主要消防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企业专职消防队主要消防车辆的技术性能

技术性能		普通消防队				特勤消防队	
		一级普通消防队		二级普通消防队			
比功率 (kW/t)		应符合 GB 7956.1 通用技术要求的规定					
水罐消防车出水性能	出口压力 (MPa)	1	1.8	1	1.8	1	1.8
	流量 (L/s)	≥40	≥20	≥40	≥20	≥60	≥30
泡沫消防车出泡沫性能 (类)		A、B					
登高平台、云梯消防车额定工作高度 (m)		≥18		≥18		≥30	
举高喷射消防车额定工作高度 (m)		≥16		≥16		≥20	
抢险救援消防车	起吊质量 (kg)	≥3000		≥3000		≥5000	
	牵引质量 (kg)	≥5000		≥5000		≥7000	
	满足火场照明亮度和临时供电的需求，可连续工作 72h 以上						
供气消防车		可同时充气气瓶数量≥4 只，灌充充气时间<2min					
供液消防车		灭火药剂总载量≥8000kg					

注:重型泡沫、水罐车,配置车泵流量应≥10000L/min,可连续工作 72h 以上。

7.2 器材配备

7.2.1 企业普通消防队、特勤消防队的灭火器材配备,应不低于表 6 的规定。

表6 企业普通消防队、特勤消防队灭火器材配备

名称	普通消防队		特勤消防队
	一级普通消防队	二级普通消防队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2 台	2 台	1 台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2 个	1 个	3 个
直流水枪	8 支	4 支	12 支
屏障水枪	2 支	1 支	4 支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泡沫钩管	2 套	1 套	3 套
水驱动排烟机	-	-	1 套
中(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 套	-	2 套
二节拉梯	1 架	1 架	2 架
三节拉梯	1 架		1 架
挂钩梯	1 架	1 架	2 架
常压水带	1000m	800m	2000m
中压水带	500m	500m	1000m
高压水带	200m	100m	500m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集水器、截流器以及水带接口、包布、护桥、挂钩、墙角保护器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 2:1 的备份比备份		
平斧、万能铁铤、轻铁铤、铁铤、铁锹、消防大锤、消防钩(爪、尖型)、丁字镐、断线钳、管钳、撬棒、阴沟盖钩	2 套	1 套	2 套

注:分水器 and 接口等相关附件的公称压力应与水带相匹配。

- 7.2.2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抢险救援器材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7.2.3 企业专职消防队队员防护装备配备品种及数量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防护装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7.2.4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设置可受理不少于两处同时报警的火灾录音电话，消防通信器材应符合 GB 50313 和 GB 50401 的规定，通信、摄影器材的品种及数量应不低于表 7 的规定。

表 7 专职消防队通信、摄影器材配备

类别	器材名称	普通消防队		特勤消防队
		一级普通消防队	二级普通消防队	
通讯器材	基地台	1 台/站	1 台/站	1 台/站
	手持对讲机	3 台/班	3 台/班	3 台/班
	POC 手机	1 台/站	1 台/站	1 台/站
	无线车载台	1 台/车	1 台/车	1 台/车
摄影器材	数码照相机	1 台/站	1 台/站	1 台/站

- 7.2.5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消防水带、灭火剂等器材装备，应按照不低于投入执勤配备量 1:1 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
- 7.2.6 符合 4.3、4.4 和 4.5 规定，且在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保护范围内的企业，可适当调整车辆装备的配备种类及标准，但应经当地政府安全风险评估确定。

8 人员配备

8.1 人员编制

- 8.1.1 企业专职消防队人员配备数量，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企业专职消防队人员配备数量（人）

消防队类别	普通消防队		特勤消防队
	一级普通消防队	二级普通消防队	
人数	18~25	8~17	≥26

8.2 人员构成

- 8.2.1 企业专职消防队执勤人员应由指挥员、班（组）长、战斗员、通信员、驾驶员、防火巡查员等岗位人员组成。
- 8.2.2 企业特勤消防队应设队长 1 名、指导员 1 名、副队长 1 名，普通消防队应设队长 1 名、指导员 1 名。
- 8.2.3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设 2 名通信员。二级普通消防队通信员可由驾驶员兼任。
- 8.2.4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设 1 名装备管理员，装备管理员可由队长、班（组）长或驾驶员兼任。
- 8.2.5 主战消防车每车执勤人数不宜少于 6 人，举高消防车、专勤消防车等消防车执勤人员按车型编配。
- 8.2.6 企业专职消防队队员应由热爱消防工作，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上的男性公民担任。应优先在企业职工中选调。

9 执勤训练管理

9.1 执勤作战

- 9.1.1 企业专职消防队可依据队伍的数量规模，建立支队、大队、中队、班四个层次的应急救援组织指挥系统，及时接报、处理执勤战斗信息，并与有关部门、专业力量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 9.1.2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建立正规的执勤秩序，实行 24 小时执勤制度并加强节假日执勤。执勤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 9.1.3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执勤人员，由执勤队长、战斗（班）员、驾驶员和通信员组成。执勤队长由队长、指导员轮流担任。
- 9.1.4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随时做好灭火战斗准备，一旦发生火灾要立即扑救，及时抢救人员和物资，并向公安消防机构指挥中心报告。接到公安消防机构的调令时，应当迅速出动，听从指挥。
- 9.1.5 企业专职消防队各级指战员必须做到坚决服从命令，严守纪律，忠于职守，发扬勇敢顽强、不怕牺牲、连续作战的作风。
- 9.1.6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建立器材装备检查保养制度，定期检查、及时维护保养，保证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 9.1.7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组织指挥按照迅速调集作战力量，启动指挥决策系统，侦察掌握现场情况，制定作战方案，部署作战任务，指挥战斗行动，落实战勤保障的程序进行。
- 9.1.8 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公安现役消防部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共同执行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时，由公安现役部队实施统一指挥；两个以上企业专职消防队协同作战时，实施属地指挥。
- 9.1.9 企业专职消防队执行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应当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指导思想，按照“第一时间调集足够警力和有效装备，第一时间到场展开，第一时间实施救人，第一时间进行排烟降毒，第一时间控制灾情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危害”的要求，组织实施灭火与应急救援行动。
- 9.1.10 企业专职消防队参加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公安机关的指挥下实施。
- 9.1.11 企业专职消防队在灭火战斗中，应当按照先控制、后消灭，集中兵力、准确迅速，攻防并举、固移结合的作战原则，果断灵活地运用堵截、突破、夹攻、合击、分割、围歼、排烟、破拆、封堵、监护、撤离等战术方法，科学有序地开展火灾扑救行动。
- 9.1.12 火灾扑救中，应当按照下列基本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a) 进入火场的所有人员，应当根据危害程度和防护等级，佩戴防护装具，并经安全员检查、登记；进入火场后应当合理选择进攻的路线、阵地，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b) 在可能发生爆炸、毒害物质泄漏、建筑物倒塌和可燃液体沸溢、喷溅，以及浓烟、缺氧等危险的情况下进行救人灭火时，应当组成精干作业组，设置安全观察哨，尽量减少现场作业人员，布置水枪掩护，留有备用力量，严禁擅自行动；
 - c) 在需要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降温降压、点火放空、紧急停车等措施时，应当掩护配合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实施，严禁盲目行动；
 - d) 对火场内带电线路和设备应当视情采取切断电源或预防触电的措施；
 - e) 当火场出现爆炸、轰燃、倒塌、沸溢、喷溅等险情征兆，而又无法及时控制或者消除，直接威胁参战人员的生命安全时，现场指挥员应当果断迅速组织参战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立即清点人数，视机再组织实施灭火救援行动。
- 9.1.13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灭火救援执勤车（艇）纳入特种车（艇）管理范围，按特种车辆（艇）上牌。应按 GB8108 和 GB13954 规定配备警报器、标志灯具；车身按 GB/T3181 规定喷涂为红色，在显著位置喷涂“XXX（单位名简称）消防”字样；车辆前门适当位置设置车辆编号。灭火救援头盔两侧分别印“XX（单位名简称）”、“专职消防”字样，字体为黑粗体，颜色为白色，字高 3cm，宽 2.5cm。其他灭火救援服装装具标识参照消防部队的有关要求执行。

9.2 业务训练

9.2.1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构建共同训练与自主训练相结合的训练模式，明确训练内容、目标要求、考核标准、达标时限，定期组织达标考核。共同训练以熟悉生产工艺流程、班组操法、技战术、实战演练等内容为主，集体组织实施；自主训练以业务理论学习、体能技能训练、器材装备操作等内容为主，结合实际实施。

9.2.2 企业专职消防队的值班执勤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建筑结构和使用情况、消防水源、重点部位、内部消防设施，掌握本单位主要灾害事故的类型和处置对策、基本程序。

9.2.3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以灾害事故风险和危害调查评估结果为依据，按照最大、最难、最危险、最复杂情况下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制定灭火救援预案。

9.2.4 企业专职消防队队员应每年进行体能测试。体能测试分为专业体能测试和基础体能测试。

9.2.4.1 专业体能测试应按照国家消防组织制定的体能组合练习有关规定执行。

9.2.4.2 基础体能测试包括必测指标和选测指标：

a) 必测指标：俯卧撑、仰卧起坐、引体向上、100m跑、3000m跑。各项指标标准见表9。

b) 选测指标：包括身体形态、机能、素质三类，身体形态、机能指标中至少选择一项对消防员进行测试，身体素质指标中至少选择两项对消防员进行测试。鼓励各级消防组织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更多的指标进行测试。各项指标标准见表10。

表9 消防员基础体能测试必测指标

项目	年龄（岁）				
	18~24	25~29	30~34	35~39	40~
1min俯卧撑（次）	40	35	30	25	20
1min仰卧起坐（次）	40	35	30	25	20
1min引体向上（次）	10	8	7	4	3
100m跑	14" 00	14" 10	15" 20	16" 00	16" 50
3000m跑	13' 30"	14' 10"	14' 50"	16' 00"	18' 00"

表10 消防员基础体能测试选测指标

类别	项 目	年龄（岁）				
		18~24	25~29	30~34	35~39	40~
身体形态	BMI	18.5~23.9	18.5~23.9	18.5~24.3	18.5~25.0	18.5~26.0
	体脂百分比（%）	11.3~13.5	11.3~14.4	11.3~15.2	11.5~15.4	11.9~16.0
	腰臀比	0.74~0.80	0.75~0.83	0.75~0.88	0.76~0.90	0.77~0.91
身体机能	台阶试验指数	85	75	70	65	60
	肺活量（ml）	4250	4100	4000	3800	3700
身体素质	握力（kg）	50	48	45	42	38
	腰背肌力（kg）	120	118	116	110	100
	纵跳（cm）	50	48	46	44	40
	坐位体前屈（cm）	46	44	42	40	38
	闭目单腿站立（s）	90	80	60	50	40

9.2.5 其他技能训练、器材装备操作、战术训练等可参照消防部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9.2.6 参与应急救援的企业专职消防队队员应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队长、指导员和班长等管理骨干或指挥员应取得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9.3 日常管理

- 9.3.1 企业专职消防队由厂长、经理等单位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由单位保卫或安全技术部门管理。
- 9.3.2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开展遵纪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增强队员法纪观念和职业荣誉感。
- 9.3.3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在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常识，参加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监护等工作，推动消防安全制度的贯彻落实，并负责训练义务消防队。
- 9.3.4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定期向企业主管领导和政府消防机构汇报消防工作。发现违反消防法规的情况，应当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 9.3.5 企业专职消防队要建立防火责任制，定期深入责任区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消除火险隐患，建立防火档案。
- 9.3.6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指导思想，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组织，设立安全员，制定安全措施，落实安全责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防止事故发生。
- 9.3.7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统一服装，服装样式可参照 GA856 执行。
- 9.3.8 企业改变生产、储存物资的性质、变更原材料、产品以及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施工时应提前告知企业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当向企业领导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消防安全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9.3.9 企业专职消防队应在营门悬挂名称标牌。名称标牌内容为“XXX（单位名）专职消防队”，名称标牌长 200cm，宽 30cm，均为白底黑字，标准宋体，纵向悬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品种与数量

特勤消防队的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应符合表 A. 1 至表 A. 9 的规定，普通消防队的抢险救援器材品种及数量应符合表 A. 10 的规定。

表 A. 1 特勤消防站侦检器材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有毒气体探测仪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2 套	—
2	军事毒剂侦检仪	侦检沙林、芥子气、路易氏气、氢氰酸等化学战剂。具备防水和快速感应等性能	*	—
3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2 套	—
4	水质分析仪	定性分析水中的化学物质	*	—
5	电子气象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	—
6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性能符合GA/T 635的要求，有手持式和头盔式两种	2 台	—
7	漏电探测仪	确定泄漏电源位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 个	1 个
8	核放射探测仪	快速寻找并确定 α、β、γ 射线污染源的位置。具有声光报警、射线强度显示等功能	*	—
9	电子酸碱测试仪	测试液体的酸碱度	1 套	—
10	测温仪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测温范围：-20℃~450℃	2 个	1 个
11	激光测距仪	快速准确测量各种距离参数	1 个	—
12	便携危险化学品检测片	通过检测片的颜色变化探测有毒化学气体或蒸汽。检测片种类包括：强酸、强碱、氯、硫化氢、碘、光气、磷化氢、二硫化硫等	4 套	—

注：表中所有“*”表示由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配备，下同。

表 A. 2 特勤消防站警戒器材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警戒标志杆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10 根	10 根
2	锥型事故标志柱	灾害事故现场道路警戒	10 根	10 根
3	隔离警示带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m	20 盘	10 盘
4	出入口标志牌	灾害事故现场出入口标识。图案、文字、边框均为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2 组	—
5	危险警示牌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为发光或反光材料，与标志杆配套使用	1 套	1 套
6	闪光警示灯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5 个	—
7	手持扩音器	灾害事故现场指挥。功率大于 10W，具备警报功能	2 个	1 个

表 A. 3 特勤消防站救生器材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躯体固定气囊	固定受伤人员躯体，保护骨折部位免受伤害。全身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	2 套	—
2	伤员固定抬板	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与头部固定器、颈托等配合使用，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伤。担架周边有提手口，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扛、抬，水中不下沉，承重不小于 250kg	3 块	—

表 A.3 特勤消防站救生器材配备 (续)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3	多功能担架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 承重不小于 120kg	2 副	-
4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含滤毒罐)	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 209 的要求	20 具	10 具
5	救生照明线	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不小于 100m	2 盘	-
6	医药急救箱	现场医疗急救。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 个	1 个
7	气动起重气垫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 依据起重重量, 可划分为多种规格 (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 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2 套	-
8	救生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性能符合 GA 413 的要求	3 个	1 个
9	救援支架	高台、悬崖及井下等事故现场救援。金属框架, 配有手摇式绞盘, 牵引滑轮最大承载不小于 2.5kN, 绳索长度不小于 30m	1 组	-
10	救生软梯	被困人员营救。长度不小于 15m, 荷载不小于 1000kg	1 具	-
11	灭火毯	火场救生和重要物品保护。耐燃氧化纤维材料, 防火布夹层织制, 在 900℃ 火焰中不熔滴, 不燃烧	5 块	2 块
12	救生抛投器	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或救生圈。气动喷射, 投射距离不小于 60m	1 套	-
13	水面漂浮救生绳	水面救援。可漂浮于水面, 标识明显, 固定间隔处有绳节, 不吸水, 破断强度不小于 18kN	*	-
14	机动橡皮舟	水域救援。双尾锥充气船体, 材料防老化、防紫外线。船底部有充气舷梁, 铝合金拼装甲板, 具有排水阀门, 发动机功率大于 18kW, 最大承载能力不小于 500kg	*	-

表 A.4 特勤消防站破拆器材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电动剪扩钳	剪切扩张作业。由刀片、液压泵、微型电机、电池构成, 最大剪切圆钢直径不小于 22mm, 最大扩张力不小于 135kN。一次充电可连续切断直径 16mm 钢筋不少于 90 次	1 具	-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等, 性能符合 GB/T17906 的要求	2 套	-
3	液压万向剪切钳	狭小空间破拆作业。钳头可以旋转, 体积小、易操作	*	-
4	双轮异向切割锯	双锯片异向转动, 能快速切割硬度较高的金属薄片、塑料、电缆等	*	-
5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1 具	1 具 (锯条 1 份)
6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1 具	1 具 (锯片 2 份)
7	手动破拆工具组	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事故现场手动破拆作业	1 套	-
8	重型支撑套具	建筑倒塌现场支撑作业。支撑套具分为液压式、气压式或机械手动式。具有支撑力强、行程高、支撑面大、操作简便等特点	1 套	-
9	多功能挠钩	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 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1 套	1 套
10	绝缘剪断钳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它带电体的剪切	2 把	-
11	液压千斤顶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现场的重载荷撑顶救援, 最大起重重量不少于 30t	1 个	-

表 A.5 特勤消防站堵漏器材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1	内封式堵漏袋	圆形容、密封沟渠或排水管道的堵漏作业。工作压力不小于 0.15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

表 A.5 特勤消防站堵漏器材配备 (续)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备注
2	外封式堵漏袋	管道、容器、油罐车或油槽车、油桶与储罐罐体外部的堵漏作业。工作压力不小于 0.15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3	捆绑式堵漏袋	管道及容器裂缝堵漏作业。袋体径向缠绕, 工作压力不小于 0.15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4	下水道阻流袋	阻止有害液体流入城市排水系统, 材质具有防酸碱性能	2 个	-	-
5	金属堵漏套管	管道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最大封堵压力不小于 1.6MPa	1 套	-	每套不少于 9 种规格
6	堵漏枪	密封油罐车、液罐车及储罐裂缝。工作压力不小于 0.15MPa, 有圆锥形和楔形两种	*	-	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
7	阀门堵漏套具	阀门泄漏堵漏作业	*	-	-
8	注入式堵漏工具	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 泵缸压力 $\geq 74\text{MPa}$	1 组	-	含注入式堵漏胶 1 箱
9	粘贴式堵漏工具	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包括组合工具、快速堵漏胶等	1 组	-	-
10	电磁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1 组	-	-
11	木制堵漏楔	压力容器的点状、线状泄漏或裂纹泄漏的临时封堵	1 套	1 套	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12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封堵不规则孔洞。气动、负压式吸盘, 可输转作业	*	-	-
13	无火花工具	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动作业。一般为铜质合金材料	2 套	-	配备不低于 11 种规格
14	强磁堵漏工具	压力管道、阀门、罐体的泄漏封堵	*	-	-

表 A.6 特勤消防站输转器材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手动隔膜抽吸泵	输转有毒、有害液体。手动驱动, 输转流量不小于 3t/h, 最大吸入颗粒粒径 10mm, 具有防爆性能	1 台	-
2	防爆输转泵	吸附、输转各种液体。一般排液量 6t/h, 最大吸入颗粒粒径 5mm, 安全防爆	1 台	-
3	粘稠液体抽吸泵	快速抽取有毒有害及粘稠液体, 电机驱动, 配有接地线, 安全防爆	*	-
4	排污泵	吸排污水	*	-
5	有毒物质密封桶	装载有毒有害物质。防酸碱, 耐高温	1 个	-
6	围油栏	防止油类及污水蔓延。材质防腐, 充气、充水两用型, 可在陆地或水面使用	1 组	-
7	吸附垫	酸、碱和其他腐蚀性液体的少量吸附	2 箱	1 箱
8	集污袋	暂存酸、碱及油类液体。材料耐酸碱	2 只	-

表 A.7 特勤消防站洗消器材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单人洗消帐篷	消防员离开污染现场时特种服装的洗消。配有充气、喷淋、照明等辅助装备	1 套	-
2	简易洗消喷淋器	消防员快速洗消装置。设置多个喷嘴, 配有不易破损软管支脚, 遇压呈刚性。重量轻, 易携带	1 套	-
3	强酸、碱洗消器	化学品污染后的身体洗消及装备洗消。利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和便携式压力喷洒装置, 将洗消药液形成雾状喷射, 可直接对人体表面进行清洗。适用于化学品灼伤的清洗。容量为 5L	1 具	-
4	强酸、碱清洗剂	化学品污染后的身体局部洗消及器材洗消。容量为 50~200mL	5 瓶	-
5	消毒粉	用于皮肤、服装、装备的局部消毒。可吸附各种液态化学品。主要成分为蒙脱土, 不溶于水和有机溶剂, 无腐蚀性	2 袋	1 袋

表 A.7 特勤消防站洗消器材配备 (续)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6	生化洗消装置	生化有毒物质洗消	*	—
7	三合一强氧化洗消粉	与水溶解后可对酸、碱物质进行表面洗消	*	—
8	三合二洗消剂	对地面、装备进行洗消, 不能对精密仪器、电子设备及不耐腐蚀的物体表面洗消	*	—
9	有机磷降解酶	对被有机磷、有机氯和硫化物污染的人员、服装、装备以及土壤、水源进行洗消降毒, 尤其适用于农药泄漏事故现场的洗消。洗消剂本身无毒、无腐蚀、无刺激, 降解后产物无毒害, 无二次污染	*	—

表 A.8 特勤消防站照明、排烟器材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移动式排烟机	灾害现场排烟和送风。有电动、机动、水力驱动等几种	1 台	—
2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狭小空间排气送风。可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 有配套风管	1 台	—
3	移动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由多个灯头组成, 具有升降功能, 发电机可选配	1 套	—
4	移动发电机	灾害现场供电。功率 $\geq 5\text{kW}$ (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 则可视情不配)	1 台	—
5	消防排烟机器人	地铁、隧道及石化装置火灾事故现场排烟、冷却等	1	—
6	电源逆变器	电源转换。可将直流电转化为 220V 交流电 (功率应与实战需求相匹配)	*	—

表 A.9 特勤消防站其他器材配备

序号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配备	备份
1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扑救大型油罐、船舶、石化装置等火灾。流量 $\geq 100\text{L/s}$, 射程 $\geq 70\text{m}$	1 具	—
2	空气充填泵	气瓶内填充空气。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 充气量应不小于 300L/min	1 台	—
3	防化服清洗烘干机	烘干防化服。最高温度 40°C , 压力为 21kPa	1 组	—
4	折叠式救援梯	登高作业。伸展后长度不小于 3m , 额定承载不小于 450kg	1 具	—
5	水幕水带	阻挡稀释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或液体蒸汽	100m	60m
6	消防灭火机器人	高温、浓烟、强热辐射、爆炸等危险场所的灭火和火情侦察	1	—
7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灾害现场喷射高倍数泡沫	1 个	—
8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现场的中转供水及缺水地区的临时储水 (水源缺乏地区可增加配备数量)	*	—
9	多功能消防水枪 (又名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火灾扑救, 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防扭结等功能	10 支	5 支
10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灾害现场灭火或洗消	*	—
11	无线视频传输系统	可对事故现场的音视频信号进行实时采集与远程传输。无线终端应具有防水、防爆、防震等功能 (至少包含一个主机并能同时接收多路音视频信号)	*	—

表 A.10 普通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

名称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一级普通		二级普通	
			配备	备份	配备	备注
侦检	有毒气体探测仪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1 套	—	1 套	—

表 A.10 普通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续）

名称	器材名称	主要用途及要求	一级普通		二级普通	
			配备	备份	配备	备注
侦检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1 套	—	*	—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黑暗、浓烟环境中人员搜救或火源寻找。性能符合GA/T 635的要求，有手持式和头盔式两种	1 台	—	*	—
	测温仪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测温范围：-20℃~450℃	1 个	1 个	1 个	—
警戒	各类警示牌	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	1 套	1 套	1 套	—
	闪光警示灯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2 个	1 个	2 个	—
	隔离警示带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250m	10 盘	4 盘	10 盘	—
破拆	液压破拆工具组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等，性能符合GB/T17906 的要求	2 套	—	1 套	—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增加锯条备份）	1 具	1 具	1 具	—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增加锯条备份）	1 具	1 具	1 具	—
	手动破拆工具组	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事故现场手动破拆作业	1 套	—	1 套	—
	多功能挠钩	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1 套	1 套	1 套	—
	绝缘剪断钳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2 把	—	2 把	—
	救生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性能符合 GA 413 的要求	1 个	1 个	*	—
救生	气动起重气垫	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等现场救援。有方形、柱形、球形等类型，依据起重重量，可划分为多种规格（方形、柱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4 种规格，球形气垫每套不少于 2 种规格）	1 套	—	1 套	—
	多功能担架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不小于 120kg	1 副	—	1 副	—
	救生抛投器	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或救生圈。气动喷射，投射距离不小于 60m	*	—	*	—
	堵漏	压力容器的点状、线状泄漏或裂纹泄漏的临时封堵（每套不少于 28 种规格）	1 套	—	1 套	—
堵漏	金属堵漏套管	管道孔、洞、裂缝的密封堵漏。最大封堵压力不小于 1.6MPa（每套不少于 9 种规格）	1 套	—	1 套	—
	粘贴式堵漏工具	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包括组合工具、快速堵漏胶等	1 组	—	1 组	—
	注入式堵漏工具	阀门或法兰盘堵漏作业。无火花材料。配有手动液压泵，泵缸压力≥74MPa（含注入式堵漏胶 1 箱）	1 组	—	1 组	—
	电磁式堵漏工具	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	*	—	*	—
	无火花工具	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动作业。一般为铜质合金材料（配备不低于 11 种规格）	1 套	—	1 套	—
	排烟照明	灾害现场排烟和送风。有电动、机动、水力驱动等几种	1 台	—	1 台	—
排烟照明	移动照明灯组	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由多个灯头组成，具有升降功能，发电机可选配	1 套	—	1 套	—
	移动发电机	灾害现场供电。功率≥5kW（若移动照明灯组已自带发电机，则可视情不配）	1 台	—	1 台	—
	水幕水带	阻挡稀释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或液体蒸汽	100m	—	100m	—
其他	空气充填泵	气瓶内填充空气。可同时充填两个气瓶，充气量应不小于 300L/min	*	—	*	—
	多功能消防水枪（导流式直流喷雾水枪）	火灾扑救，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防扭结等功能	6 支	3 支	6 支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消防员基本防护和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品种与数量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品种与数量应符合表 B.1 的规定,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品种与数量应符合表 B.2 的规定。

表 B.1 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

序号	名称	主要用途及性能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备 注
			一级普通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头盔	用于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44 的要求	2 顶/人	4:1	2 顶/人	4:1	2 顶/人	2:1	-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用于灭火救援时身体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10 的要求	2 套/人	2:1	2 套/人	2:1	2 套/人	1:1	-
3	消防手套	用于手部及腕部防护。技术性能不低于 GA 7 中 1 类消防手套的要求	2 副/人	2:1	2 副/人	4:1	4 副/人	1:1	宜根据需要选择配备 2 类或 3 类消防手套
4	消防安全腰带	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用于小腿部和足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6 的要求	2 双/人	1:1	2 双/人	1:1	2 双/人	1:1	-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124 的要求	1 具/人	5:1	1 具/人	5:1	1 具/人	4:1	宜根据需要选择配备 6.8L、9L 或双 6.8L 气瓶,并选配他救接口。备用气瓶按照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总量 1:1 备份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消防员单人作业照明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
8	消防员呼救器	呼救报警。技术性能符合 GA 401 要求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配备具有方位灯功能的消防员呼救器,可不配方位灯
9	方位灯	消防员在黑暗或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1 个/人	5:1	
10	消防轻型安全绳	消防员自救和逃生。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1 根/人	4:1	-
11	消防腰斧	灭火救援时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技术性能符合 GA 630 的要求	1 把/人	5:1	1 把/人	5:1	1 把/人	5:1	优先配备多功能消防腰斧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869 的要求	2 个/人	4:1	2 个/人	4:1	2 个/人	4:1	原名阻燃头套
13	防静电内衣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躯体内层防护	2 套/人	-	2 套/人	-	3 套/人	-	-
14	消防护目镜	抢险救援时眼部防护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1 个/人	4:1	-

表 B.2 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配备

序号	名 称	主要用途及性能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备 注
			一级普通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强热辐射场所的全身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634 的要求	4 套/班	4:1	4 套/班	4:1	4 套/班	2:1	优先配备带有空气呼吸器背囊的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进入火焰区域短时间灭火或关阀作业时的全身防护	2 套/站	—	*	—	3 套/站	—	—
3	二级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的躯体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770 的要求	4 套/站	—	*	—	1 套/人	4:1	原名消防防护服或普通消防员化学防护服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4	一级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的全身防护。具有气密性，对强酸强碱的防护时间不低于 1h。应符合 GA 770 的要求	2 套/站	—	*	—	4 套/站	—	原名重型防化服或全密封消防员化学防护服。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5	特级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或生化恐怖袭击现场处置生化毒剂时的全身防护。具有气密性，对军用芥子气、沙林、强酸强碱和工业苯的防护时间不低于 1h	*	—	—	—	*	—	可替代一级消防员化学防护服使用。应配备相应的训练用服装
6	核沾染防护服	处置核事故时，防止放射性沾染伤害	—	—	—	—	*	—	原名防核防化服。距核设施及相关研究、使用单位较近的消防站宜优先配备
7	防爆服	爆炸场所排爆作业的专用防护	—	—	—	—	*	—	承担防爆任务的消防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 2 套/站
8	电绝缘装具	高电压场所作业时全身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B 6568.1 的要求	2 套/站	—	2 套/站	—	3 套/站	—	—
9	防静电服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的全身外层防护。技术性能符合 GB 12014 的要求	6 套/站	—	4 套/站	—	12 套/站	—	—
10	内置纯棉手套	应急救援时的手部内层防护	6 副/站	—	4 副/站	—	12 套/站	—	—

表 B.2 消防员特种防护装备配备 (续)

序号	名 称	主要用途及性能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备 注
			一级普通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配备	备份比			
11	消防阻燃毛衣	冬季或低温场所作业时的内层防护	*	—	*	—	1 件/人	4:1	—
12	防高温手套	高温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4 副/站	—	4 副/站	—	6 副/站	—	—
13	防化手套	化学灾害事故现场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4 副/站	—	4 副/站	—	6 副/站	—	—
14	消防通用安全绳	消防员救援作业。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2 根/班	2:1	2 根/班	2:1	4 根/班	2:1	—
1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包括: 8 字环、D 形钩、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便携式固定装置和滑轮装置等部件。技术性能符合 GA 494 的要求	2 套/班	3:1	2 套/班	3:1	2 套/班	3:1	宜根据需求选择配备轻型或通用型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16	移动供气源	狭小空间和长时间作业时呼吸保护	*	—	*	—	1 套/站	—	—
17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高原、地下、隧道以及高层建筑等场所长时间作业时的呼吸保护。技术性能符合 GA 632 的要求	*	—	*	—	4 具/站	2:1	承担高层、地铁、隧道或在高原地区承担灭火救援任务的普通消防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 2 具/站
1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呼吸保护	*	—	*	—	1 套/2 人	4:1	滤毒罐按照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总量 1:2 备份
19	潜水装具	水下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	*	—	*	—	4 套/站	—	承担水域救援任务的普通消防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 4 套/站
20	消防专用救生衣	水上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具有两种复合浮力配置方式, 常态时浮力能保证单人作业, 救人时最大浮力可同时承载两个成年人, 浮力≥140kg	*	—	*	—	1 件/2 人	2:1	承担水域应急救援任务的普通消防站配备数量不宜低于 1 件/2 人
21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灭火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具有防爆性能	3 具/班	2:1	3 具/班	2:1	3 具/班	2:1	—
2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灭火作业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	4 个/站	—	*	—	8 个/站	—	—